龙泉市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浙江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和《丽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有关精神，全力推动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现根据商务部等7部门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丽水市汽车以旧换政策新实施细则》、《丽水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汽车以旧换新奖补政策

（一）政策内容

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统筹上级有关专项资金，全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汽车消费券等各类活动。鼓励汽车经销商、金融保险机构、平台企业叠加优惠，推出以旧换新、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

（二）补助对象

在龙泉市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购置非营运性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参与活动的车企名单，征集后公布，参加活动的车企需提交承诺书（附件2）和报备活动车型）

（三）补助范围及标准

1.报废更新补助：

①国家国三汽车补贴政策：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0000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上述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个人名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是指发动机排量≤2.0升，燃料种类为汽油、柴油或其他燃料类型的乘用车。

②省级国四乘用车补贴政策：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在浙江省注册登记的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置价格10万元及以上(不含税)的新能源乘用车或国六B以上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报废更新**补贴2000元**，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支持一定数量车辆，如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将发布政策结束公告。该项补贴可与各地汽车补贴政策叠加享受。

2.新能源汽车补助：新购买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下同）的，补助1000元/辆。

3.旧车置换购新补助：出售本人名下非营运汽车并购置新车的，补助1000元/辆。

4.汽车消费券：在年度专项资金额度范围内分批发放购车消费券，活动期间消费者在龙泉市内购买非营运性乘用车金额超过5万元的，给予分档补贴。（具体以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方案为准）

（四）相关补助方式

1.报废更新补助：

①国家国三汽车补贴：拟申请此项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补贴申请。

②省级国四乘用车补贴：拟申请此项补贴资金资金的个人消费者，于2025年1月10日前，依托源新闻端“源车补”小程序进入“国四及以上报废更新补贴”页面，填报补贴申请。

2.新能源汽车补助：打开相关补助平台进入车补申请页面申领补助。

3.旧车置换购新补助：打开相关补助平台进入车补申请页面申领补助。

4.汽车消费券：打开相关补助平台进入车补申请页面申领补助。

（五）兑现时间

报废更新补助以省下达细则为准；新能源汽车补助、旧车置换购新补助一季度收集一次材料；汽车消费券按实际要求发放，活动截止后收集相关车补材料，经审计后，经商局将补贴统一兑付至消费者。

（六）其他相关

1.申请国家国三汽车报废更新补助的，不再享受新能源汽车补助、旧车置换购新补助、汽车消费券等政策。对在异地报废本人名下非营运汽车并在龙泉市内购置车辆可享受本政策。

2.消费者购置新车（非报废更新国家国三汽车），同时符合新能源汽车补助、旧车置换购新补助、汽车消费券等政策的，可叠加享受。

3.旧车置换购新补助，旧车需登记在本人名下6个月以上。

4.每个购车人（以身份证号为准）每年只能享受1次补助。

二、家电以旧换新奖补政策

（一）政策内容

聚焦广大群众家电更新换代需求，全力开展我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发挥政府、行业协会和家电生产、流通、回收等企业的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银行助力等方式，全面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范围

凡个人消费者（下同）在本市参与政策实施的家电零售企业（含个体户，以下简称“企业”）购买达到一级能效（水效）且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的家电产品均可适用。

（三）补贴标准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4〕36号）精神，消费者在参与活动企业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家电产品（成交单价不低于500元），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10%享受立减补贴，单笔订单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元。活动期间，每人限享受3次立减补贴，单次可购买若干件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

（四）活动要求

**1.搭建政策申领平台。**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政策申领平台，方便消费者开展线上申报。

**2.公布参与活动的企业名单。**通过网上发布公告征集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审核后择优拟定参与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参与活动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在本市注册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2）参与家电回收。主动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提供旧家电上门回收、运输等服务，不得拒收消费者交售的旧家电，不得借机压低回收价格。

（3）开设换新专区。制定本企业以旧换新活动方案和具体优惠措施，开设以旧换新专区，张贴统一标识，标明参与活动的产品及降价优惠。活动期间参与企业不得借机抬高商品价格，不得撤架畅销商品，不得搭售滞销商品。

（4）认真执行政策。与政府遴选确定的申领平台通力合作，落实“立减补贴”政策要求，对政府补贴部分先行垫付，在订单支付时即时扣减。

（5）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并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活动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发票、消费者购买清单（含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安装地址、购买产品名称及编码、销售额及补贴额等）、本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方案和具体优惠措施、以旧换新专区照片等。

3.规范活动秩序。

（1）实名购买。消费者须实名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并单独支付结算，开具的发票抬头为消费者本人实名，发票金额应为实际成交金额（含政府补贴金额，不含商家优惠金额）。

（2）企业负责。因参与企业原因造成的应补未补、少补等消费者损失和多补、违规补贴等损失，由参与企业承担；

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企业及时退还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

（3）诚信守信。消费者和企业应按照诚信原则参与活动，消费者应向参与企业出示身份证件核验身份信息，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参与活动的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执法监督。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执法检查和投诉核查中发现哄抬价格、套取奖补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参与活动资格，依法严肃处理。

（五）补贴流程

1.申领平台录入参与活动企业的商品条码。

2.参与活动企业对补贴产品进行确认，核对消费者身份信息，开具销售发票。

3.消费者通过申领平台扫码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商家折扣优惠，并减去政府补贴的金额）。

4.参与家电企业在活动结束后20日内，提交补贴申请表（附件5）、活动台账、承诺书（附件6）等向经商局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结算申请。每季度可申请兑付一次。

5.经商局核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6.财政局复核并拨付补助贴金。

三、附则

1.专项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财政承担。

2.《本实施细则》执行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1.购置新能源汽车、旧车置换购新、汽车消费券补助流程及相关材料

2.汽车销售企业承诺书

3.购车承诺书

4.购车补贴申请表

5.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表

 6.家电销售企业承诺书

附件1：

购置新能源汽车、旧车置换购新、汽车消费券补助流程及相关材料

一、打开相关补助平台进入车补申请目录；

二、进入相应的申请页面，填写上报相关资料（姓名、手机号码、开票方信息、车架号、车牌号、车价（含税）、车架号、上牌日期、开票时间、机动车销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购置税完税证明、行驶证、购车承诺书、购车补贴申请表、银行卡号、开户行）等相关材料；

三、提交至后台由相关人员核对，资料有误者驳回；核对通过后消费者领到补助。

附件2：

汽车销售企业承诺书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龙泉市 购车补助工作要求，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符合参与购车补助活动条件，自愿参加本次购车补助活动。

二、制定配套让利促销优惠方案，进一步加大让利促销力度，同时承诺不趁机涨价加价。

三、主动介绍汽车补助相关规定，协助购车者做好申报工作，及时汇总销售情况。按要求收集消费者申请资料，并对购车者的资格条件、原件信息等内容进行初核。

四、若消费者退车，应在扣除购车补助后，再退回剩余购车款，并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购车补贴上缴，未及时扣回购车补贴的，本企业自愿代消费者负担购车补贴并及时回缴。

五、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应急工作管理，按照工作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项促销活动安全有序。

六、如被发现企业有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接受处理，并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后续促消费活动。

 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申请购车补助承诺书

我已经认真阅读以下承诺内容并愿意遵守承诺条款:

一、保证本次购车交易真实合法，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允许相关部门查阅与核对本次购车交易相关信息。

二、自愿将与本次购车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汽车经销商，并由汽车经销商代办相关事宜。

三、若退车，自愿在退还购车补贴后，再从汽车经销商处退回购车款。

四、如出现未按规定提交材料、伪造申报材料等违规行为，将自愿取消补助资格，并退还已获得的补助。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提交购车补助申请，即视为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约束。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4：

购车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购车类型** | 本人购买□ 替他人购买（需填写代理人信息）□ |
| **车主信息**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与车主同名) |  |
| **代理人信息** | 代理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车辆信息** | 销售企业名称 |  |
| 车架号 |  | 车牌号 |  |
| 车价（含税）（万元） |  |
| 上牌日期 |  |
| 机动车销售发票号码 |  | 机动车销售发票代码 |  |
|  | 机动车销售开票时间 |  |
| **申请补贴金额** | 1、汽车消费券：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2、置换补贴： 1000元□ 新能源补贴： 1000元□ |
| **申请人** |  本人承诺提供信息及材料真实、完整，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 汽车销售公司审核意见： |
| 车主（代理人）签字（手印）： |  | （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件5：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表

填报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补贴总金额 | （元） |
| 涉及消费笔数 |  |
| 涉及消费发票总金额 | （元） |
| 收款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户卡号信息 |  |
| 材料目录清单 | 1.2.3.4.5........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6：

家电销售企业承诺书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丽水市2024家电消费补贴工作要求，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符合参与消费补贴活动条件，自愿参加本次活动。

二、出台配套让利促销优惠举措，进一步加大让利促销力度，同时承诺不趁机涨价加价。

三、主动介绍家电补贴相关规定、参加商品、支付方式等信息，在店内明显位置张贴补贴公告，加强活动宣传。正确引导、协助消费者按规则享受补贴优惠，及时汇总销售情况，按要求提供补贴申请资料。

四、同意“立享补贴”政策要求，配合政府补贴的前期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消费补贴通过扫码给予消费者立减优惠、后期向属地政府兑现的方式完成。

五、如消费者退货发生在补贴资金拨付以后，及时退还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

六、承诺活动期间所有报送的材料均属实。

 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